

臺灣豬證明標章紙本申請作業須知

- 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行臺灣豬證明標章(以下簡稱本標章)及協助無法上網線上申請業者辦理，特建立採用書面填寫之申請方式，訂定「臺灣豬證明標章紙本申請作業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餐飲、食品製造、加工及販售業者所使用之豬肉、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均為臺灣豬，且須有固定營業場所。
- 三、申請應檢附文件
 - (一)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(附表一)
 - (二)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(附表二)
 - (三)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(附表三)
 - (四) 店家識別照片(須含店家招牌或地址)
 - (五) 肉品來源證明文件或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(附表四)
- 四、申請程序
 - (一) 有意願申請之業者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寄交本部臺灣豬證明標章辦公室(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)申辦：
 1. 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：
 - (1) 店家名稱：以業者店家招牌名稱。
 - (2) 負責人：以店家經營者姓名。
 - (3) 統一編號：將收據專用章內統一編號填入：若無統一編號，則請填入業者身分證字號。
 - (4) 店家營業地址：填入實際營業之地點地址，請詳細填寫，方便製作餐飲地圖時，標示位址用。
 - (5) 聯絡資訊：

- A.聯絡人：請填寫申請店家聯繫人員姓名。
 - B.店家電話/手機號碼：店家電話為方便民眾聯絡店家，手機號碼為方便本標章申請、審查及資訊異動維護時溝通用。
 - C.電子郵件：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網址，方便審查結果通知用。
 - D.寄件地址：審核通過後標章寄送之地址，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。
- (6) 店家介紹：以 200 字為限，協助介紹申請店家特色。
 - (7) 營業時間：該營業場所作業時間。(如：周一至周六 10:00 至 21:00 及週日 10:00 至 20:00)
 - (8) 店家照片：提供至少一張可辨識店家外觀招牌或門牌之照片(或 A4 大小列印)。
 - (9) 來源供貨商資訊：請提供豬肉來源證明文件或豬肉、豬直接可食部位及豬肉加工品供應廠商(或個人)之承諾書(如附表四)。
- 2.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(如附表二)：請經營者於切結書上簽名蓋章。
 - 3.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(如附表三)：請選擇標章款式 1 種，經營者於契約書起頭處使用單位後方填入申請店家名稱，並於表後乙方資訊填入經營者姓名及簽章。
 - 4. 店家識別照片(須含店家外觀招牌或地址)
 - 5.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商來源證明文件
 - (1) 申請人可提出其豬肉來源供貨商售予豬肉產品為「有機農產品標章」、「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」、「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」或「國產生鮮豬肉

追溯 QR Code」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(2) 豬肉來源供貨商如無前述證明文件者，得以採購契約、「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」(如附表四)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文件代替。但供應承諾書之內容應屬實，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，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當本部收到前項申請文件，經初步查對文件完備及文件內容完整後，即協助將資料輸入系統進行審查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須知僅適用於紙本方式申請，不同業者承租用共同攤位之攤商，恕無法提供申請。
- (二) 為避免本部翻拍店家照片模糊，請以 A4 影印紙輸出 A4 大小照片。
- (三)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，於第一項請填寫欲申請標章之店家名稱或公司名稱，第二項請詳細填寫供應商資訊，供應商名稱/負責人需與建立肉品來源資料相符，第三項如為公司請蓋大小章，如為商號或個人請蓋負責人私章。
- (四) 本標章申請資料經本部審核後，如需補件者，將以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/手機號碼或公文進行通知，申請業者需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進行補件，補件後將重新進行審核，如未能如期補件者，將予以退件處理。
- (五) 申請後續事宜均依「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」辦理，申請店家需遵守前開規範之規定。

附表一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申請業者基本資料 (必填)				
店家名稱	(公司全銜)			
負責人				
統一編號 /稅籍登記字號 /身分證字號	店家營業地址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手機號碼	
	店家電話		電子郵件	
標章寄件地址				
店家介紹				
營業時間				
店家照片	(請提供至少一張能識別店家外觀招牌或地址之照片)			
來源供貨商資訊	(請提供供貨商資訊及原料來源相關證明文件)			
由總店統一申請之營業場所基本資料(非總店統一申請者，免填)				
營業場所 (含分店、加盟店) 明細	(格式如:○○店/○○直轄縣(市)○○路○○號)			

註：證明文件請以照片形式提供，若供貨商採購契約無法證明豬肉、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源自國內飼養之豬隻，應填具附件四「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」。

附表二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

- 一、切結人切結本店所生產、販售或使用含豬肉、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，為國內飼養之豬隻。
- 二、切結人切結本店所填報原料供應商及相關資料屬實，若有欺瞞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農業部

切結店家名稱：

統一編號/稅籍登記字號/身分證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

農業部（標章所有權人）（甲方）與臺灣豬證明標章（以下簡稱本標章）
使用單位 _____（店家名稱）（乙方）合意約定

下列事項，俾雙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有效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3年。乙
方依本規範第十點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者，自契約屆滿之次
日起延長3年。

二、 乙方應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
第八點（一）懸掛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三、 本標章使用之樣本：

本標章應由甲方依乙方選擇之樣式製作一份樣本提供乙方使用。
由總店統一申請者，得依實際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（含分店、加
盟店）數量提供份數。本標章之樣本，如有損毀、遺失，得向甲
方申請補發，乙方不得擅自印製。

款式		(請擇一勾選)
A		直徑 10 c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B		直徑 20 c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C		直徑 30 c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D	 A4 直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四、 乙方應於使用期間遵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
- 五、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前往乙方營業或相關場所，執行查核或抽樣，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抽樣所需之樣品每份以 100 公克為限，乙方應無償提供。
- 六、 甲方得配合公部門相關單位之聯合稽查機制，進行本規範之查核或抽樣，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七、 乙方有違反本規範之情形，其情節輕微可改善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甲方得依本規範第九點第七款終止本標章之使用。
- 八、 乙方有本規範第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應終止本標章之使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九、 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，由乙方自行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責。
- 十、 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事項，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十一、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 方：農業部

代表人：

(主任委員名)

乙 方：

(店家名稱全銜)(用印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四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

- 一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售予_____ (申請標章使用業者名稱)之食材，其使用豬肉、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為國內飼養之豬隻。
- 二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資料如下(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/統一編號專用章及負責人章):

食材供應業者名稱	
業者統一編號/稅籍登記字號/身分證字號	
負責人姓名	
聯絡地址	
連絡電話	
販售予該商家之豬肉	生鮮肉部位：
食材品項	含豬肉加工品：

- 三、以上內容均屬實，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